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 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国政法机关要强化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警觉，增强工作预见性，不断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政法战线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2017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对各种矛盾问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锲而不舍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要坚持不懈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切实抓好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加强源头性、基础性工作，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加强和改善对政法工作的领导，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为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1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国政法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牢固树立深度的忧患意识，切实增强工作预见性，以理念创新为引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一手抓从严从实从细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一手抓深入解决源头性、基础性问题，推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过硬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出席会议。

图片新闻

1月12日，旅客在银川火车站排队进站。
2017年春运将从1月13日开始至2月21日结束，共计40天。
■新华社发

“诚信春运公众监督平台”正式上线

可在线举报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2017年春运工作即将拉开帷幕，国家发展改革委12日在京举行了“诚信春运公众监督平台”上线启动仪式。

该平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推出，可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公众通过平台既可以在线举报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也可以在线对春运暖心服务点赞。具体来说，用户春运出行中遇到的超员、违章乱停车、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违规行为，晚点延误、服务差、安检低效等服务质量问题，吸烟、逃票、插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都可以通过平台举报反馈。

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记入相关当事人的信用记录，使其在其他社会活动中受到制约。通过该平台，可以形成全社会监督的信用环境，营造“文明出行、诚信春运”的良好氛围，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的提升。

据悉，该平台为实名举报平台，提交人须对自己在平台提交的信息负责任，若提交虚假信息或恶意举报，将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个人信用产生不良影响。提交到平台的监督信息都会进入专门数据库，不会对外展示举报人的任何信息。

国办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对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行规范，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全国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

《建设指南》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当前网上政务服务存在的服务不便捷、平台不互通、数据不共享、线上线下联通不畅、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在总结相关地方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基础上，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资源整合、注重开放协同”的原则，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审批难、跑腿多、证明多等突出问题，提出了优化网上政务服务的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

《建设指南》重点从四个方面明确了“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的具体要求。一是业务支撑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则化、业务办理协同化、事项管理动态化，着力优化网上政务服务流程，深化并联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务服务向乡（镇）、村（街道）延伸，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基础平台体系。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避免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两张皮”。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平台互通、身份互信、证照互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异地办理、同城通办、就近办理。三是关键保障技术体系。着眼统一用户认证、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关键支撑技术，以及运行管理、安全保障等关键保障技术，深化政务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套支撑体系。四是评价考核体系。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手段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以评价考核为手段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关于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公告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石鼓区立新开发区开发建设商住楼一栋(蒸阳花苑F栋)，共9层，该项目未办理初始登记。2013年该公司将上述项目的909、910房(建筑面积76.16平方米出售给刘洋（身份证：430421198204133527)所有，现刘洋持相关资料向我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依据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我中心依照相关法规为其办理不动产登记。特此公告。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2日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发声明

权利人：周洋

身份证号码：430406198707010058因保管不善将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权证、登记证明)证号2016B-06-00644，地址衡阳市雁峰区市府路中山南路131-143号702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权利人声明原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权证、登记证明)作废，并申请补办。

特此声明。

声明人：周洋
2017年1月9日

关于何盛元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何盛元生前有不动产，坐落在雁峰区首峰小区P、Q、M、N、R、S、L栋719房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60.43m²，证号：00269304。由何堃(430403198312051016)一人继承。现继承人何堃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蔡国华　电话号码：13638442731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2日

关于陈财敏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陈财敏生前有不动产，坐落珠晖区望江里145号102住宅一套，建筑面积55.40m²，证号为00039627。继承人陈高幼、陈高秀、陈高凤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陈建军(430402196612081510)继承。现继承人陈建军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自登报之日起于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8229276018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2日

关于伍庚英、许松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伍庚英、许松生前有不动产，坐落雁峰区肖家山71号805住宅一套，建筑面积64.59平方米，证号为：0120665。许初生、许元生、许少平、许建苹、许年生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许可玲(430403197006061529)继承。现继承人许可玲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黄帅　电话号码：13875623313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2日

关于李祚炫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李祚炫生前有不动产，坐落石鼓区蒸湘北路10号1栋1单元401住宅一套，建筑面积158.24平方米，证号为00000321。继承人宾一惠、李雅玲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李向东(43040319660902153X)继承。现继承人李向东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自登报之日起于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8229276018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2日

南岳区公车改革处置车辆拍卖公告

受南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南岳区银苑宾馆会议中心，依法公开拍卖南岳区区直公务用车改革所涉处置车辆一批。

一、拍卖车辆各项指标详见南岳区党政门户网通知公告栏，或搜索“衡阳拍卖”微信公众号查看；

二、拍卖车辆展示及报名时间为2017年1月14日至1月17日（每日8:30-17:00），展示地点为南岳牌坊西侧停车场；

三、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1月17日下午17时前向下列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每台交纳1万元，交纳10万元不限制竞买数量，以到账为准，不接受现金报名），携带有效证照到报名处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报名费100元/人。**因场地限制，本期拍卖会竞买人数限额为200人，报满为止；只允许竞买人一人进场参加竞买。**

户名：衡阳金恒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928 7183 8

四、**报名地址：南岳区财政局五楼501室**

联系电话：15116876868　单先生
13974720618　王先生

衡阳金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万晓宏、衡阳市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威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与李伽、廖素君、李先明、刘莉萍、张含英、谢衡丽、颜艳、欧忠红、李淑婵、许家兴、刘兰平、何永胜等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依法将我司对你们所拥有的债权数额本金1338120元及利息528789元转让给他们，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们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他们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威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元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衡阳怡嘉置业有限公司、衡阳嘉程建材有限公司、周良军及唐利君：

湖南威湘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于2017年元月4日与何勇毅、袁家秀、李顺迪、廖木兰、刘庆华、袁家菊、罗益利、刘芳、陈小平、张翔、刘夙、周小艳、陈孝华、陈宗发、王诚利、常丽华、周金兰、刘文腊、李芾、王姣娥等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依法将我司对你们所拥有的债权数额本金526万元及利息2547299元转让给他们，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们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他们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湖南威湘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元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衡阳怡嘉置业有限公司、衡阳嘉程建材有限公司、周良军及唐利君：

湖南康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于2017年元月4日与余波、刘本尧、陈飞燕、左今朝、徐军鹊、刘文腊、王灿、张孟良、欧忠红、潘艳花、王小平、胡馨文、常君、李淑婵、吴恢金、邓金国、张丽辉、邓红艳、唐贤富等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依法将我司对你们所拥有的债权数额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6193333元转让给他们，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们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他们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湖南康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元月5日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1、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发给湖南汇祥投资有限公司核准号为J5540001957001的开户许可证正本

2、市工商局发给耒阳永达钢铁有限公司的430400400000640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3、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给耒阳永达钢铁有限公司的71701663-2号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4、耒阳市国税局发给耒阳永达钢铁有限公司的430481717016632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5、耒阳市地税局发给耒阳永达钢铁有限公司的430481717016632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6、南华大学发给伍鸿荣的105555200405000313号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和105551201002000460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7、市民政局发给张湘凡的22493015号老年优待证

8、衡南县泉湖镇建伟村赵顺格私章壹枚(与湖南衡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湖支行印鉴卡一致)

9、衡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发给李新军的43042100546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发给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石轩瓷砖店的430404600026922号营业执照副本

11、市工商局发给衡阳市尚美合赢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430400000114055号营业执照正本

12、市蒸湘区民政局发给林金武的23271685号老年优待证

13、耒阳市工商局发给耒阳市供销大厦超市有限公司的430481000017979号营业执照副本

14、耒阳市工商局发给耒阳市供销大厦超市有限公司桌子坳店的430481000021485号营业执照副本

15、衡阳腾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章（编号为4304079010128）壹枚

16、市蒸湘区地税局发给衡阳市蒸湘区宏达通讯店的湘地税字430411731003351号税务登记证副本

17、王鹏雁的A04011430400000140号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关于办理衡阳市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衡阳市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衡南县新县城新塘路42号地(兴源农贸市场1号楼108室、4号楼104室、201室、5号楼115室、7号楼201室、9、10号楼106室)共6处不动产，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公司以此6处不动产作为抵押向湖南衡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现向我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为此，特向社会公告：如有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以任何形式购买上述拟抵押范围内的不动产，登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向我中心(联系电话：0734-8550625)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我中心将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6套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衡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0日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李先梁因保管不善，将00143349（房产）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先梁
2016年11月23日

关于张有源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张有源生前有不动产，坐落雁峰区先锋路154号303住宅一套，建筑面积78.12平方米，证号为：00077268。张查秀、张带莉、张望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何明英(430404193209010527)继承。现继承人何明英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黄帅
电话号码：13875623313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2日

迁坟公告

因怀邵衡铁路西渡站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需要，凡坐落于衡阳县西渡镇清竹村决冲、小林、易加组，海龙村松木、清水、马塘、大王组，台源镇爱国村万洋塘组等村组征地范围内的坟墓，请坟主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怀邵衡铁路西渡站配套设施建设办公室联系，逾期将作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阳先生　13873451999
徐先生　13875630468

怀邵衡铁路西渡站配套设施建设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